



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行为，保障和推动董事会秘书积极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，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7日